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05	重列 2004
營業額	7		
集團營業額		2,247	2,50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2,503	1,953
		4,750	4,460
集團營業額	7	2,247	2,507
其他收入	8	592	361
營運成本	9	(1,729)	(1,867)
融資成本	10	(732)	(644)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11	3,763	—
耗蝕損失	12	(1,727)	(25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183	2,84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11	573
除稅前溢利	13	5,908	3,522
稅項	14	(67)	(2)
年度溢利	15	5,841	3,520
歸屬：			
本公司股東		6,007	3,523
少數股東權益		(166)	(3)
		5,841	3,520
每股溢利	16	港幣 2.66元	港幣 1.56元
股息	17		
已付中期股息		541	496
擬派末期股息		1,596	1,285
		2,137	1,781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2005	重列 2004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919	1,864
投資物業	19	59	—
租賃土地	20	326	383
聯營公司權益	21	26,911	25,26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2	4,337	4,801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23	579	1,855
證券投資	24	2,092	1,188
衍生財務工具	25	447	—
商譽	26	175	2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9	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854	35,623
存貨	28	105	163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23	86	—
衍生財務工具	25	12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9	388	878
銀行結餘及存款		8,110	9,029
流動資產總值		8,701	10,070
銀行及其他貸款	30	11	37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	1,105	839
稅項		105	104
流動負債總值		1,221	1,314
流動資產淨值		7,480	8,7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334	44,379
銀行及其他貸款	30	9,045	13,040
衍生財務工具	25	370	—
遞延稅項	32	362	3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c)	21	15
非流動負債總值		9,798	13,399
資產淨值		33,536	30,980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34	2,254	2,254
儲備		31,244	28,520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3,498	30,774
少數股東權益		38	206
權益總額		33,536	30,980

董事
李澤鉅

董事
葉德銓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小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以往呈報)	2,254	3,836	6,062	—	(16)	—	814	14,948	1,127	29,025	209	29,234
前期調整(附註3(b))	—	—	—	—	—	—	(85)	(262)	—	(347)	—	(347)
類別間轉撥	—	—	—	—	—	—	—	1,127	(1,127)	—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重列)	2,254	3,836	6,062	—	(16)	—	729	15,813	—	28,678	209	28,887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	—	—	—	144	—	—	—	—	144	—	144
因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撥備	—	—	—	—	(39)	—	—	—	—	(39)	—	(39)
滙兌差額	—	—	—	—	—	—	125	—	—	125	—	125
直接計入權益賬之溢利淨額	—	—	—	—	105	—	125	—	—	230	—	230
於售出非買賣證券時變現之盈餘	—	—	—	—	(54)	—	—	—	—	(54)	—	(54)
非買賣證券之耗蝕損失	—	—	—	—	20	—	—	—	—	20	—	20
年度溢利	—	—	—	—	—	—	—	3,523	—	3,523	(3)	3,520
年度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71	—	125	3,523	—	3,719	(3)	3,716
已付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	—	—	—	—	—	—	—	(1,127)	—	(1,127)	—	(1,127)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496)	—	(496)	—	(49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因採納會計準則第39號所作之 期初調整(附註3(b))	2,254	3,836	6,062	—	55	—	854	17,713	—	30,774	206	30,980
	—	—	—	—	—	(356)	—	(748)	—	(1,104)	—	(1,10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54	3,836	6,062	—	55	(356)	854	16,965	—	29,670	206	29,876
物業轉類(現為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	12	—	—	—	—	—	12	—	12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減值	—	—	—	—	(36)	—	—	—	—	(36)	—	(36)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323	—	—	—	323	—	323
滙兌差額	—	—	—	—	—	—	(360)	—	—	(360)	—	(360)
直接計入權益賬之溢利/(虧損) 淨額	—	—	—	12	(36)	323	(360)	—	—	(61)	—	(61)
因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時變現之 重估減值及滙兌盈餘	—	—	—	—	15	—	(15)	—	—	—	—	—
出售聯營公司	—	—	—	—	—	34	(326)	—	—	(292)	—	(292)
年度溢利	—	—	—	—	—	—	—	6,007	—	6,007	(166)	5,841
年度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12	(21)	357	(701)	6,007	—	5,654	(166)	5,488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1,285)	—	(1,285)	—	(1,285)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541)	—	(541)	—	(541)
已付股息予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	—	—	—	—	—	—	—	—	—	(2)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54	3,836	6,062	12	34	1	153	21,146	—	33,498	38	33,536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05	2004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35(a)	2,010	1,329
已付利得稅		(17)	(22)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993	1,30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77)	(7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46	44
收購附屬公司	35(b)	—	(705)
出售附屬公司	35(c)	—	50
收購聯營公司		(9,989)	(132)
出售聯營公司		12,013	—
向聯營公司墊款		(81)	(42)
聯營公司還款		1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581)	(10)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	(179)
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453	15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196	—
購買證券		(1,023)	(78)
出售上市證券		—	1,132
收回融資租約應收賬項		8	10
合併證券之貸款票據還款		48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604	1,423
已收利息		282	207
已收融資租約收入		2	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902	1,661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淨額		4,895	2,968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747	2,511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499)	(1,888)
已付融資成本		(234)	(182)
已付股息		(1,826)	(1,623)
已付股息予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2)	—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814)	(1,18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		(919)	1,78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029	7,2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8,110	9,029
代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8,110	9,029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集團年報內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該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澳洲及英國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2. 會計政策改變

集團於本年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乃影響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其中包括改變對少數股東權益與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之呈列方式，集團對該等變動已作追溯處理。此外，因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集團改變若干會計政策，其對集團財務狀況與／或業績之呈列方式之重大影響如下：

(a) 租賃土地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集團之租賃土地乃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列賬，並按原值減去以直線法及土地剩餘租期計算之累計折舊呈報。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租賃土地須從物業、機器及設備分拆，並作為預付經營租約金獨立列賬，按剩餘租期以直線法攤銷。集團已對有關會計政策改變作追溯處理，並採用前期調整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億八千三百萬元之租賃土地從物業、機器及設備分拆，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改變(續)

(b) 聯營公司權益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若集團應攤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累計虧損超過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權益，集團終止確認前述之超額虧損。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集團按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和第31號「合營項目權益」攤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累計虧損(如有)，其上限乃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本及其他長期權益，即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實際投資額。集團已對有關會計政策改變作追溯處理，並採用前期調整減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達港幣二億九千五百萬元及減少滙兌儲備達港幣一億一百萬元，以確認集團應攤佔若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有關虧損。

(c) 財務工具

集團於本年已採納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和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會計準則第32號應作追溯應用；而會計準則第39號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基本上對比較資料不可作追溯重列。採納會計準則第32號對集團於財務報表內財務工具之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而集團採納會計準則第39號對不同類別資產及負債之主要影響如下：

基建項目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集團之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乃按成本扣除以直線法按有關合同年期計算之攤銷入賬。該等攤銷由基建項目投入營運開始或集團有權攤佔其收入時開始計算。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基建投資權益收入在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

2. 會計政策改變(續)

(c) 財務工具(續)

基建項目投資(續)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集團按會計準則第39號，將基建項目投資權益及相關基建項目應收款項合併並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入賬。集團已採用期初調整，減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達港幣五億五千九百萬元，以重列其基建項目投資之賬面值。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集團持有之長期非買賣證券乃按其公平價值入賬，而因公平價值變動所致之溢利或虧損乃於投資重估儲備入賬。其他證券則於資產負債表內以其公平價值列示，其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內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集團之證券投資乃分為以下類別「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和「可出售財務資產」，並按其公平價值計量。分類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證券投資，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證券投資，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

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定性若干以往被分類為非買賣證券之投資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其公平價值變動現於收益表中確認。於過往會計期間，該等非買賣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集團以未來適用法處理前述之類別重定及會計政策改變，無需對以往年度之業績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改變(續)

(c) 財務工具(續)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集團並無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任何衍生工具。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集團確認被會計準則第39號涵蓋之衍生工具並按其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列示。其後之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收益表中確認，惟有效及已被確定為現金流對沖之財務工具，其後之公平價值變動則被撥入對沖儲備。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集團已採用期初調整，減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達港幣一億八千九百萬元及減少對沖儲備達港幣三億五千六百萬元，以確認集團及攤佔聯營公司之衍生財務工具。

3. 會計政策修訂之影響概要

(a) 綜合收益表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5	2004
集團營業額減少	(29)	—
其他收入增加	71	—
營運成本減少	128	7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增加	271	—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增加／(減少)	261	(308)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減少	(160)	(57)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542	(358)
稅項(增加)／減少	(23)	325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減少)	519	(33)

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修訂之影響概要(續)

(b) 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以往呈報)	採用 會計準則 第17號 之影響	採用 會計準則 第28及31 號之影響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採用 會計準則 第39號 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47	(383)	—	1,864	—	1,864
租賃土地	—	383	—	383	—	383
聯營公司權益	25,657	—	(396)	25,261	(545)	24,716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 非流動資產	1,855	—	—	1,855	(646)	1,209
— 流動資產	—	—	—	—	158	158
衍生財務工具						
— 非流動資產	—	—	—	—	369	369
— 流動資產	—	—	—	—	354	354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878	—	—	878	(68)	810
衍生財務工具						
— 非流動負債	—	—	—	—	(398)	(398)
— 流動負債	—	—	—	—	(373)	(37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39)	—	—	(839)	45	(794)
對資產及負債之 影響總額	29,798	—	(396)	29,402	(1,104)	28,298
滙兌儲備	955	—	(101)	854	—	854
對沖儲備	—	—	—	—	(356)	(356)
保留溢利	18,008	—	(295)	17,713	(748)	16,965
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之影響總額	18,963	—	(396)	18,567	(1,104)	17,463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只呈列對權益之影響)

百萬元	以往呈報	採用會計 準則第28號 之影響	重列
滙兌儲備	814	(85)	729
保留溢利	16,075*	(262)	15,813
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影響總額	16,889	(347)	16,542

* 包括以往作為獨立權益項目呈報之擬派股息餘額

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修訂之影響概要(續)

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財務報告準則。集團董事會預期採納該等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盈虧、團體計劃及披露」
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確認為預期集團內部交易所作之現金流對沖合約」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期權」
會計準則第39號及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	「決定某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合約」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	「有關退任、修整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6	「因參與特定市場引致之負債－電機及電子設備廢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7	「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採納會計準則第29號中之重列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及適用之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之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有關說明將於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涵蓋。

(a) 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並按下段(d)所載之基礎將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計算在內。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日期止，並適當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b) 商譽

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超逾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商譽乃按成本扣減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確認為資產或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賬內(如適用者)。

集團已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集團於儲備確認之商譽乃繼續保留，於有關之業務出售或出現耗損時，其商譽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商譽(續)

就進行耗蝕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予集團各個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集團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有迹象顯示該單位出現耗蝕時，進行耗蝕測試。倘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額少於其賬面值，有關耗蝕損失首先被分配至減少分配予該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減少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就商譽確認之耗蝕損失不會於後期回撥。

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有關商譽乃被納入計算出售損益。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公司；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得益。

新購附屬公司乃按購買法計量，收購成本以收購當日，集團因換取被收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付出之資產、引致或須承擔之負債，及集團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作計量，並計入因該商業合併而直接產生之成本。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適用者，於收購當日以公平價值確認入賬。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由集團長期持有其股份權益之公司，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定。

合營項目乃一項合同安排，合營各方將據此進行合同所載之經濟活動。合營項目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並無任何一方有絕對控制權。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之合營項目。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續)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計入本集團於收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後攤佔之淨資產變動，並扣減對個別投資價值確認之耗蝕損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倘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即屬於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實際投資)，集團將不會確認前述之超額虧損。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耗蝕損失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適當地點及達致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以下折舊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資產之可折舊價值：

樓宇	1 $\frac{1}{4}$ %至3 $\frac{1}{3}$ % 或按有關土地剩餘租期攤銷，以較高者為準
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 其他廠房及機器	3 $\frac{1}{3}$ %至33 $\frac{1}{3}$ %
其他	5%至33 $\frac{1}{3}$ %

當資產出售或停用時，因其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不同而產生之盈虧，將於收益表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由集團持作收租及/或者作資本增值之用途，集團以其公平價值於結賬日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g)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或先入先出法(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算之成本價與可變現淨值入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價包括購買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改造成本及令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況所需之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預計完成存貨之成本與銷售費用計算。

(h) 合約工程

倘合約成果能被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及成本乃參考結算日之工程完工程度，即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工程成本佔估計工程總成本之比例，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倘合約成果未能被可靠地估計，只把預期可收取之金額確認為收入，以實際入賬之工程成本為限。

倘工程總成本可能超過總收益，預期虧損則即時作為開支入賬。

(i) 財務工具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集團將合營項目投資分類為基建項目投資，乃當其回報只按有關合同預先訂定，合營各方並非按出資比例而是按合同規定分配資產淨值，集團於該等項目投資期滿時無權攤佔該等基建項目之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續)

集團之基建項目投資權益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入賬。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

證券投資

集團之證券投資以公平價值計量，並分類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可出售財務資產」。

分類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至於「可出售財務資產」，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該等資產被出售或確定為耗蝕項目，屆時過往曾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積盈虧將被計入當期之收益表。就「可出售財務資產」於收益表中確認之耗蝕損失，不會於後期之收益表中回撥。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衍生財務工具最初乃按於合約生效日之公平價值計量，其後則按於報表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

確定為有效未來現金流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對沖儲備直接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至於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當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時，集團停止對該項目行使對沖會計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倘有關資產出現客觀憑證確定其減值，集團將於收益表計提適當撥備，以反映其估計不可收回數額。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低及具高度變現性之其他短期投資。

銀行借款

須付利息之銀行貸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借款所得進款(扣除交易成本)與清償或贖回借貸數之差額，則根據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會計政策按借貸期確認。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j)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貨品送交或擁有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乃經扣除任何退貨及折扣，但不包括銷售稅。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收入確認(續)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按時間根據賬面值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此利率乃是將來自有關基建項目於預計項目年期內預期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為該項目之最初確認淨賬面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此利率乃是將來自有關財務資產於預計存活期內預期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為該資產之現存淨賬面值之利率。

證券投資收入

證券投資之股息及其他收入於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

合約工程收入

長期合約工程收入按完工程度確認分期入賬。

(k) 外匯

集團內個別實體之財務資料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有關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列值。就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個別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資料之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外匯(續)

在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資料時，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結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項目於結算日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則按其訂定公平價值之日期之匯率作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交收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乃計入年內之收益表。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年內之收益表，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賬確認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對於該等非貨幣性項目，其盈虧之滙兌差額部分乃直接於權益賬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資料而言，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以港幣結算，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倘年內匯率大幅波動，乃以交易日期之匯率作換算。如前述產生之滙兌差額，乃分類為權益項目並轉撥至集團之滙兌儲備。此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有關海外業務之年度於收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對因載於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用以計算當期應課稅溢利之稅基金額不同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全數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撥備通常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僅可在將來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可將有關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從該等溢利中扣減之情況下，才可對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倘若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乃來自商譽之計算或自某一交易中對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不包括企業合併)，而該等商譽或交易對應課稅溢利或賬面溢利並無影響，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將不被確認。

倘集團能控制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項目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令其不會在可見將來發生變現，該等暫時性差異將不被確認；否則，集團須就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每個結算日接受審查，當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因將來不可能再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不獲應用，該等資產賬面值將被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有關負債被清償或有關資產被使用時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於收益表內反映；惟當有關遞延稅項支出／收益乃來自其他權益項目，該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直接作為是項權益變動處理。

(m)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仍由出租人承擔及享有之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n)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乃租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

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融資租約(續)

按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作為融資租約應收賬項入賬。融資租約應收賬項為租約之投資總額，扣減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之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將被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以反映集團按有關租約之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融資租賃資產乃按其於購買日之公平價值，被確認為資產入賬，而有關應付出租人之負債則作為融資租約負債，被歸類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列賬於資產負債表內。融資成本將於有關租賃期內之每一會計期間，列賬於收益表內，以反映按融資負債餘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扣減率。

(o)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在到期供款日自收益表扣除。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提供退休福利之支出乃使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並進行年度精算估值而釐定。估值超逾或低於集團退休金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較高者百分之十之精算盈虧，乃按參與計劃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攤銷；過往服務成本中已歸屬利益之部分乃即時予以確認為支出，其餘部分則按直線法於一段平均期間攤銷，直至經修訂之福利已予歸屬。有關計算所得之資產值乃以未被確認之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支出之現值作為上限，並計入可用作減低計劃供款之退款或減免之現值。

(p)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如基建項目尚在建設階段，則集團為該未營運項目而融資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在該基建項目開始提供收入或營運前(以較先者為準)，予以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對下一財務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具重大調整風險，其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討論載列於下文。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耗蝕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有迹象顯示該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集團須對其進行耗蝕測試並須考慮確認耗蝕損失。有關可收回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值，以較高者為準。就使用值之計算而言，集團須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相應之現值。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為港幣九億一千九百萬元，其已扣除於本年度確認之耗蝕損失達港幣七億六千九百萬元。

(b)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之耗蝕

就確定基建項目投資權益是否出現耗蝕而言，集團須估計基建項目投資之可收回額，其計算乃以基建項目投資預期未來現金流，按該項目之初期有效利率計量為折現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之賬面值為港幣六億六千五百萬元，其已扣除於本年度確認之耗蝕損失達港幣九千五百萬元。

(c) 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耗蝕

就確定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是否出現耗蝕而言，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其計算乃以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相應之現值。集團為若干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耗蝕測試，並確認其耗蝕損失如下：

百萬港元	本年度 確認之 耗蝕損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扣減經確認 耗蝕損失後之賬面值
聯營公司權益	578	26,91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14	4,337
商譽	50	175

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主要之財務工具包括基建項目投資權益、證券投資、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及其他貸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其有關之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與集團減緩該等風險之政策乃載列於下文。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並有效地實行妥善之措施。

(a)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均有以外幣結算之股息收入、銀行存款及借貸，使集團承受外匯風險。管理層認為該等外匯風險已被來自海外業務之外匯收入所抵銷。

(b)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借貸，就該等浮息借貸而言，集團旨在將其保持為定息借貸。為達致前述結果，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因借貸利率變動而產生之若干風險。此等利率掉期合約之主要年期與所對沖借貸之年期類似。該等利率掉期合約乃被確定為有效調節利率風險之現金流對沖工具。

(c) 信貸風險

倘信貸對方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各附屬公司當地之管理團隊負責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推行跟進措施，收回該附屬公司之到期債項。此外，管理團隊於各結算日須審查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額計提充足之減值損失。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集團之信貸風險已被大幅減低。

集團之業務遍及眾多交易對方及客戶，其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

(d) 價格風險

集團之證券投資乃於結算日按其公平價值計量。因此，集團承擔股票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涉及不同風險程度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有關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7.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及供水收入、基建項目投資回報及利息、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與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該等收入在適當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此外，集團亦計入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計算在內。

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基建材料銷售	992	1,243
供水收入	237	149
基建項目投資回報	138	178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856	863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24	74
集團營業額	2,247	2,50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2,503	1,953
總額	4,750	4,460

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05	2004
銀行利息收入	259	132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	42
融資租約收入	2	3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14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3	—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16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2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22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1	85

財務報表附註

9. 營運成本

百萬港元	2005	2004
員工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311	32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34	160
租賃土地攤銷	11	11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	85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347	505
完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額	(10)	—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	61
其他營運成本	936	719
總額	1,729	1,867

10.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2005	2004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658	566
五年後償還之票據	74	78
總額	732	644

11.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百萬港元	2005	2004
出售於ETSA Utilities、Powercor及CitiPower 49%之權益	3,699	—
出售於Northern Gas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9.9%之權益	64	—
總額	3,763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前，集團與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聯營公司），以50/50之比例，持有三組聯營公司，分別為ETSA Utilities、Powercor及CitiPower之全部權益，該等聯營公司在澳洲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集團將該三組聯營公司百分之四十九之權益出售予斯柏赫基建基金，並收取約二十二億澳元之代價，該基金乃於澳洲證交所上市之合併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12. 耗蝕損失

本年度集團確認之資產耗蝕損失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8)	769	230
租賃土地(附註20)	21	—
聯營公司權益(附註21)	578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附註22)	214	—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附註23)	95	—
證券投資	—	20
商譽(附註26)	50	—
總額	1,727	250

13. 除稅前溢利

百萬港元	2005	2004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合約工程收入	(172)	(13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9)	(3)
滙兌(溢利)／虧損淨額	(168)	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12	16
董事袍金(附註36)	32	28
核數師酬金	5	3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65)	326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已計入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內)	153	50

財務報表附註

1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四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撥備。海外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

百萬港元	2005	2004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5	5
－海外稅項	15	6
遞延稅項（附註32）	47	(9)
總額	67	2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除稅前溢利	5,908	3,522
減：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183)	(2,84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11)	(573)
總額	2,414	107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之稅項	422	19
下列項目對計稅之影響：		
於其他稅收管轄地域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	230	(81)
免稅收入	(1,148)	(30)
不可扣減之支出	294	89
尚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與其他暫時性差異	245	24
使用以往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	—	(9)
其他	24	(10)
稅項支出	67	2

財務報表附註

15. 分項資料

按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方式，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資料以主要呈報方式呈列，而將地區分類資料以次要呈報方式呈列。

按業務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於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有關業務		不作分配之項目		綜合	
百萬港元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	—	—	1,255	1,264	992	1,243	—	—	2,247	2,50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	—	1,996	1,953	507	—	—	—	2,503	1,953
	—	—	3,251	3,217	1,499	1,243	—	—	4,750	4,460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	—	1,255	1,264	992	1,243	—	—	2,247	2,507
其他	—	—	33	25	70	52	—	—	103	77
	—	—	1,288	1,289	1,062	1,295	—	—	2,350	2,584
分項業績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附屬公司及上市證券之溢利淨額	—	—	1,037	1,045	(253)	(143)	—	—	784	902
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	—	14	—	1	22	—	85	15	107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	—	75	—	(23)	—	(10)	(61)	42	(61)
滙兌收益／(虧損)	—	—	1	1	102	77	158	99	261	177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	—	—	—	—	—	168	(1)	168	(1)
融資成本	—	—	—	—	—	—	(160)	(123)	(160)	(123)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	—	(21)	(6)	—	—	(711)	(638)	(732)	(644)
耗蝕損失	—	—	3,763	—	—	—	—	—	3,763	—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937)	—	(790)	(250)	—	—	(1,727)	(250)
	2,492	2,396	1,046	1,024	(44)	(5)	—	—	3,494	3,4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92	2,396	4,978	2,064	(1,007)	(299)	(555)	(639)	5,908	3,522
稅項	—	—	(58)	(14)	(4)	17	(5)	(5)	(67)	(2)
年度溢利／(虧損)	2,492	2,396	4,920	2,050	(1,011)	(282)	(560)	(644)	5,841	3,520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492	2,396	4,920	2,050	(845)	(279)	(560)	(644)	6,007	3,523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66)	(3)	—	—	(166)	(3)
	2,492	2,396	4,920	2,050	(1,011)	(282)	(560)	(644)	5,841	3,520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41	41	36	36	—	—	77	77
折舊及攤銷	—	—	25	101	119	154	1	1	145	256

財務報表附註

15. 分項資料(續)

按業務分類(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於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有關業務		不作分配之項目		綜合	
百萬港元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資產										
分項資產	—	—	3,585	4,339	2,336	3,296	—	—	5,921	7,635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7,682	16,037	13,352	13,759	214	266	—	—	31,248	30,062
不作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7,386	7,996	7,386	7,996
資產總值	17,682	16,037	16,937	18,098	2,550	3,562	7,386	7,996	44,555	45,693
負債										
分項負債	—	—	819	513	250	265	—	—	1,069	778
稅項、遞延稅項及不作分配之公司資產	—	—	319	304	147	57	9,484	13,574	9,950	13,935
負債總值	—	—	1,138	817	397	322	9,484	13,574	11,019	14,713

* 集團於本年內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份權益，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財務報表附註

15. 分項資料(續)

按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其他		不作分配之項目		綜合	
百萬港元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	699	890	421	531	880	937	247	149	—	—	2,247	2,50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401	—	2,102	1,953	—	—	—	—	—	—	2,503	1,953
	1,100	890	2,523	2,484	880	937	247	149	—	—	4,750	4,460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699	890	421	531	880	937	247	149	—	—	2,247	2,507
其他	40	51	32	17	—	—	31	9	—	—	103	77
	739	941	453	548	880	937	278	158	—	—	2,350	2,584
分項業績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附屬公司及上市證券 之溢利淨額	(133)	(51)	(24)	13	880	937	61	3	—	—	784	902
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 公平價值之變動	—	22	14	—	—	—	1	—	—	85	15	107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	—	—	—	75	—	(23)	—	(10)	(61)	42	(61)
匯兌收益／(虧損)	102	77	—	—	—	—	1	1	158	99	261	177
公司行政開支及其他 融資成本	—	—	—	—	—	—	—	—	168	(1)	168	(1)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耗蝕損失	—	—	—	—	—	—	(21)	(6)	(160)	(123)	(160)	(123)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3,699	—	64	—	(711)	(638)	(732)	(644)
	(308)	(140)	(774)	(90)	(578)	—	(67)	(20)	—	—	(1,727)	(250)
	2,549	2,405	272	580	685	429	(12)	1	—	—	3,494	3,4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10	2,313	(512)	503	4,761	1,366	4	(21)	(555)	(639)	5,908	3,522
稅項	(4)	17	—	—	(23)	(1)	(35)	(13)	(5)	(5)	(67)	(2)
年度溢利／(虧損)	2,206	2,330	(512)	503	4,738	1,365	(31)	(34)	(560)	(644)	5,841	3,520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206	2,330	(346)	506	4,738	1,365	(31)	(34)	(560)	(644)	6,007	3,523
少數股東權益	—	—	(166)	(3)	—	—	—	—	—	—	(166)	(3)
	2,206	2,330	(512)	503	4,738	1,365	(31)	(34)	(560)	(644)	5,841	3,520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30	15	6	21	—	—	41	41	—	—	77	77

財務報表附註

15. 分項資料(續)

按地區分類(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其他		不作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資產												
分項資產	1,987	2,328	911	3,218	1,977	885	1,046	1,204	—	—	5,921	7,635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權益	18,022	16,330	4,154	4,650	5,950	8,978	3,122	104	—	—	31,248	30,062
不作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	—	7,386	7,996	7,386	7,996
資產總值	20,009	18,658	5,065	7,868	7,927	9,863	4,168	1,308	7,386	7,996	44,555	45,693

16.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六十億七百萬(二零零四年：港幣三十五億二千三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254,209,945股(二零零四年：2,254,209,945股)計算。

17. 股息

百萬港元	2005	2004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四分 (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二角二分)	541	49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七角零分八 (二零零四年：每股港幣五角七分)	1,596	1,285
總額	2,137	1,781

財務報表附註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元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香港中期 租賃土地 及樓宇	香港境外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樓宇	自來水 主管道及 支管、其他 廠房及機器	傢俱、 裝置 及其他	總額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以往呈報)	—	866	386	—	2,047	164	3,463
前期調整	—	(866)	(386)	749	—	—	(50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	—	—	749	2,047	164	2,960
添置	—	—	—	3	71	3	77
出售	(7)	—	—	(10)	(166)	(45)	(22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1	—	—	—	964	3	97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	—	(72)	(9)	(81)
滙兌差額	1	—	—	—	75	—	76
轉撥*	—	—	—	5	(5)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	—	747	2,914	116	3,782
添置	—	—	—	7	62	1	70
出售	—	—	—	(4)	(100)	(76)	(180)
滙兌差額	—	—	—	8	(93)	1	(84)
轉撥	(2)	—	—	(18)	5	(4)	(1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	—	740	2,788	38	3,569
累積折舊與耗蝕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以往呈報)	—	328	97	—	1,116	118	1,659
前期調整	—	(328)	(97)	316	—	—	(109)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	—	—	316	1,116	118	1,550
年度折舊	—	—	—	26	120	14	160
耗蝕損失	—	—	—	30	190	10	230
出售	—	—	—	(5)	(150)	(41)	(19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	229	2	23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	—	(68)	(8)	(76)
滙兌差額	—	—	—	—	19	—	1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67	1,456	95	1,918
年度折舊	—	—	—	24	104	6	134
耗蝕損失	—	—	—	275	485	9	769
出售	—	—	—	(3)	(70)	(69)	(142)
滙兌差額	—	—	—	3	(25)	1	(21)
轉撥	—	—	—	14	(18)	(4)	(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680	1,932	38	2,6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	—	60	856	—	91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	—	380	1,458	21	1,864

* 集團於本年將若干物業估值錄得港幣五百萬元之重估盈餘，並將其轉類為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集團之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其他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包括港幣一億九千九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二億二千萬元)之融資租賃資產。

董事會按使用值計算法作基礎審查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其計算乃按百份之八點五之折現率而完成。此外，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經由物業估值師 GZAA Incorporated 進行估值。GZAA Incorporated 與集團並無關連，乃「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並具備適當資格及近期重估相類地區物業之經驗。此次估值乃建基於相類地區之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佐證，並符合「國際估值標準」。

據此，集團確認一項達港幣七億六千九百萬元，因實物損耗及技術過時而引致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耗蝕損失。已耗損項目之可收回數額為該項目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值，以較高者為準。

19.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公平價值，香港中期租賃合約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與租賃土地轉撥	56
公平價值之變動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

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經由物業估值師 DTZ Debenham Tie Leung 進行估值後而確定。DTZ Debenham Tie Leung 與集團並無關連，乃「估值師協會」會員，並具備適當資格及近期重估相類地區物業之經驗。此次估值乃建基於相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佐證，並符合「國際估值標準」。

財務報表附註

20. 租賃土地

百萬港元	香港 中期 租賃土地	香港 境外中期 租賃土地	總額
經營租約預付款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以往呈報)	—	—	—
前期調整	458	45	50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458	45	503
添置	7	—	7
轉撥*	(35)	—	(35)
滙兌差額	—	1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	46	476
累積折舊與耗蝕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以往呈報)	—	—	—
前期調整	100	9	109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100	9	109
年度折舊	10	1	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	10	120
年度折舊	10	1	11
耗蝕損失	—	21	21
轉撥	(2)	—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	32	1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	14	3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	35	383

* 集團於本年將若干租賃土地估值錄得港幣七百萬元之重估盈餘，並將其轉類為投資物業。

集團建基於由物業估值師 GZAA Incorporated 對香港境外租賃土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確認一項達港幣二千一百萬元之耗蝕損失。GZAA Incorporated 與集團並無關連，乃「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並具備適當資格及近期重估相類地區物業之經驗。此次估值乃建基於相類地區之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佐證，並符合「國際估值標準」。

財務報表附註

21.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2005	2004
投資成本	14,937	8,931
攤佔收購後之儲備	8,704	8,436
	23,641	17,367
耗蝕損失	(578)	—
	23,063	17,367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	3,848	7,8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11	25,261
集團在上市聯營公司所佔股份市值	31,857	29,451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包括港幣三十三億六千九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六十五億八千九百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聯營公司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使用值計算法作基礎，審查若干聯營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集團因預期澳洲悉尼Cross City隧道將錄得較低之道路收費，對於經營該隧道之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一項達港幣五億七千八百萬元之耗蝕損失。此項投資之使用值計算乃按百分之九點五之折現率，推算預期之現金流之現值。

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資產總額	153,621	132,039
負債總額	(91,663)	(87,458)
資產淨值	61,958	44,581
總營業額	25,445	22,620
年度溢利總額	11,033	7,211
集團攤佔：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3,641	17,367
聯營公司年度溢利總額	3,183	2,842

上述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152至154頁附錄二。

財務報表附註

2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百萬港元	2005	2004
投資成本	3,385	2,497
攤佔收購後之儲備	(458)	204
	2,927	2,701
耗蝕損失	(214)	—
	2,713	2,701
墊支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東貸款	1,624	2,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7	4,80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十七億三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十八億九千六百萬元）之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份，使該共同控制實體獲取若干銀行貸款。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使用值計算法作基礎，審查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經營及財務狀況。集團因預期中國河南省107國道駐馬店路段之道路收入顯著下降，對於經營該道路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確認一項達港幣二億一千四百萬元之耗蝕損失。此基建項目之使用值計算乃按百分之九之折現率，推算預期現金流之現值。

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資產總額	18,687	16,191
負債總額	(13,019)	(12,182)
資產淨值	5,668	4,009
總營業額	5,844	4,980
年度溢利總額	1,157	1,007
集團攤佔：		
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2,927	2,701
共同控制實體年度溢利總額	311	573

上述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載於第155頁附錄三。

財務報表附註

23.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百萬港元	2005	2004
投資總額	760	2,550
累積攤銷	—	(709)
基建項目應收款項	—	148
	760	1,989
撥備	—	(134)
	760	1,855
耗蝕損失	(9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	1,855
分類如下：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9	1,855
流動資產總值	8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	1,855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有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及初期有效利率計算之現值作基礎，審查若干基建項目之經營及財務狀況。集團基於中國河南沁陽電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關閉其發電組，對有關投資確認一項達港幣四千七百萬元之耗蝕損失，且基於中國遼寧撫順熱電廠持續之經營損失，對有關投資確認一項達港幣四千八百萬元之耗蝕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24. 證券投資

百萬港元	2005	2004
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	867	—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200	—
海外上市之股票投資	44	—
可出售財務資產		
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	981	—
非買賣證券		
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	—	885
海外上市之股票投資	—	67
其他證券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	236
總額	2,092	1,188

上述合併證券包括若干附屬貸款票據及若干繳足普通股份，每一單位之合併證券以單一市價進行買賣，所包括之附屬票據及普通股份不可分開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25. 衍生財務工具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459	(360)
利率掉期合約	—	(10)
	459	(370)
分類如下：		
非流動類別	447	(370)
流動類別	12	—
	459	(370)

貨幣衍生工具

集團於本年內採用若干貨幣衍生工具對沖將來之重要交易及現金流。集團訂定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其滙率風險。

集團已承擔而尚未交收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	
買	5,115
賣	4,90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估計約為港幣九千九百萬元（集團淨資產）。該等數額包括港幣四億五千九百萬元之資產及港幣三億六千萬元之負債，乃建基於等同工具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報價。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上述公平價值總額達港幣七千七百萬元之貨幣衍生工具（集團淨資產），乃被確定為有效之現金流對沖工具，其公平價值已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來自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港幣二千六百萬已計入本年度之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5. 衍生財務工具 (續)

利率掉期

集團於本年內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將部分浮息貸款換為定息貸款，以管理其銀行貸款之利率變動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尚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其剩餘合約期及估計公平價值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浮動利率	加權 平均定息	名義本金額	估計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合約	BBSW或LIBOR*	5.63%	1,560	(1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之公平價值				(10)

* BBSW — 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
LIBOR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涵蓋以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估算乃建基於等同工具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報價。上述全部利率掉期合約乃被確定為有效之現金流對沖工具，其公平價值(集團淨負債)已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26. 商譽

百萬港元	2005	2004
於一月一日	257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238
耗蝕損失	(50)	—
滙兌差額	(32)	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	257

財務報表附註

26. 商譽(續)

上述商譽乃來自集團收購於英國南劍橋郡經營之自來水廠Cambridge Water PLC(「Cambridge Water」)全部權益。

集團每年或有跡象顯示商譽出現耗蝕時，為商譽進行耗蝕測試。

該業務Cambridge Water之可收回額(涵蓋以上商譽)，乃按使用值計算法釐定，其關鍵假設乃期內之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集團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Cambridge Water業務之特定風險評估之利率作為其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建基於行業增長預測；而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建基於有關市場以往慣例及預期變動。

集團根據Cambridge Water已批核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之預算案完成現金流預算，並以等同二零一零年之現金流預算作為以後十年每年之現金流預算。集團應用百分之八之折現率計算預期現金流之現值。

由於Cambridge Water主要業務乃受規管之供水業務，集團認為於其耗蝕測試中採用十五年之預期現金流及低增長率乃為恰當之做法。

因預期較高之經營成本，資本開支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集團對Cambridge Water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額已確認一項達港幣五千萬之減值，並作為商譽之耗蝕損失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百萬港元	2005	2004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非流動部分	—	6
僱員退休利益資產(附註 33(b))	9	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	14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現值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租約應收總投資額：		
一年內	7	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8
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	7 (1)	17 (3)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現值	6	14
應收部份：		
一年內－流動部份	6	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非流動部份	—	6
總額	6	14

財務報表附註

28. 存貨

百萬港元	2005	2004
原料	44	38
在製品	6	3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11	93
完成品	30	23
	91	157
在建合約工程	14	6
總額	105	163
在建合約工程		
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40	94
進度收款	(126)	(88)
淨額	14	6

於本年內，從集團收益表中扣除的已出售存貨之成本為港幣九億二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十億八千二百萬元）。

2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2005	2004
應收貿易賬款	217	301
基建項目應收款項	—	7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	499
總額	388	878

財務報表附註

2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即期	85	114
一個月	60	78
兩至三個月	24	28
三個月以上	175	187
總額	344	407
撥備	(127)	(106)
撥備後總額	217	301

集團與客戶間之基建材料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需要預先付款；集團與錶量客戶間之供水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而多數非錶量客戶則需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須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支付，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董事會認為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30. 銀行及其他貸款

百萬港元	2005	2004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	357
第二年	3,800	2,41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23	7,972
五年後	3	369
	7,026	11,112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融資租約負債：		
一年內	11	14
第二年	12	1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	21
五年後	3	7
	35	55
須於五年後償還，年息3.5%之無抵押票據	1,995	2,244
總額	9,056	13,411
分類如下：		
流動負債	11	371
非流動負債	9,045	13,040
總額	9,056	13,411

集團以不同貨幣結算之貸款賬面值如下：

	港幣		人民幣		澳元		英鎊		日圓		總額	
百萬港元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2005	2004
銀行及其他貸款	3,800	3,800	—	357	2,886	6,586	340	369	—	—	7,026	11,112
融資租約	—	—	—	—	—	—	35	55	—	—	35	55
票據	—	—	—	—	—	—	—	—	1,995	2,244	1,995	2,244
總額	3,800	3,800	—	357	2,886	6,586	375	424	1,995	2,244	9,056	13,411

本年內集團借貸組合之平均年利率為百分之四點七六(二零零四年：百分之四點五八)。

財務報表附註

30.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港幣十九億九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二十二億四千四百萬元)之票據乃按固定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其他借款則按浮動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定息票據除外)之浮動利率乃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

上述融資租約負債之最低租金現值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最低租金：		
一年內	13	16
第二年	13	1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	23
五年後	4	8
	41	62
扣減：未入賬之財務費用	(6)	(7)
租金現值	35	5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約之剩餘加權平均租期為3.2年，其條款包括定額還款，但無任何支付或然租金之安排。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乃以相關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董事會認為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3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百萬港元	2005	2004
應付貿易賬款	149	160
欠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	140	1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6	544
總額	1,105	839

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即期	83	66
一個月	31	17
兩至三個月	15	19
三個月以上	20	58
總額	149	160

董事會認為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32. 遞延稅項

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及其本年與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加速 折舊免稅額	稅務虧損	公平 價值之變動	其他	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4	(50)	87	—	151
於年度溢利計入之金額	(3)	(6)	—	—	(9)
於投資重估儲備扣除之金額	—	—	39	—	39
關於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152	—	—	(3)	149
滙兌差額	11	—	3	—	1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	(56)	129	(3)	344
於年度溢利(計入)／扣除之金額	(26)	55	22	(4)	47
滙兌差額	(24)	—	(6)	1	(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	(1)	145	(6)	362

為於資產負債表作恰當之呈列，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已從遞延稅項負債中抵銷。

除上述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用稅務虧損外，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合共港幣十五億四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四億九千萬元)。由於未能對將來相關之溢利趨勢作出恰當之預測，以推斷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可被應用，集團沒有確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一年內	41	45
第二年	39	4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	88
無到期日	1,335	316
總額	1,504	490

財務報表附註

33. 退休計劃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除若干附屬公司如下文第(b)及(c)段所述，提供兩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外，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之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之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供款率各自供款。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亦參與由獨立服務提供機構經營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由僱主及僱員以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以港幣二萬元為上限），按百分之五計算。

由於集團在香港之退休計劃（包括下文第(b)段所述之界定利益計劃）均為豁免強積金之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除若干附屬公司之新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容許新聘請之香港僱員選擇參加該等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本年內集團用於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為港幣一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九百萬元）。界定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為港幣一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一百萬元），已用作減低有關期間之供款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可用作減低未來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二零零四年：無）。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為其合資格僱員於香港實行一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由僱員按其薪金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七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供款，而僱主供款之供款率則根據一獨立精算師依據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33.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根據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要求而對界定利益計劃作出之精算估值，由精算師公會成員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王玉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任何相關本期服務支出以及過往服務支出(如有)，均按推算單位積分方法量度。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05	20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現率	每年4.25%	每年3.25%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每年6.5%	每年7%
薪金之預期升幅	每年5%	未來一年為3% 及其後每年5%

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收益表作為營運成本入賬而扣除／(計入)之款項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本期服務支出	2	5
利息成本	2	4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4)	(7)
已確認精算虧損淨額	—	2
過渡性負債攤銷	1	2
裁減及協商支出	—	15
因會計準則第19號第58(b)段之限制對淨資產作減值	1	—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淨額	2	21

超過百分之四十參與該計劃之僱員於二零零四年因公司重組離開該計劃，該情況構成裁減及協商事項，因而產生港幣一千五百萬元之支出，其已被包括於上述扣除淨額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溢利為港幣五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九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33.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集團於香港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而計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56	62
未確認精算虧損	(3)	(8)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62)	(60)
未確認過渡性負債	(1)	(2)
因會計準則第19號第58(b)段之限制對淨資產作減值	1	—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僱員退休利益資產(附註 27)	(9)	(8)

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集團資產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於一月一日	(8)	(23)
僱主供款	(3)	(6)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金額	2	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	(8)

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集團當日為其界定利益計劃所釐定之過渡性負債為港幣一千三百萬元。該金額將按直線法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確認，於本年度確認之金額為港幣一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二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項港幣四百萬元之減值已被確認並包括於上述之裁減及協商支出內。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確認之過渡性負債為港幣一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二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33.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另一項精算估值由上文所述之同一名精算師王玉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以釐定集團所採納之供款率；所使用之精算方法為已屆年齡籌資法。主要假設包括計劃資產之長期平均投資回報率為每年百分之六，而之後每年之平均薪金升幅為百分之五。該精算估值顯示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估計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港幣六千二百萬元，相等於該日有關責任現值之百分之一百一十九。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所繳付之供款額乃根據精算師之建議，並基於可持續設定而釐訂，有關供款率將每年獲檢討。

(c) 於英國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收購之全資附屬公司Cambridge Water PLC於英國實行一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該公司乃自來水公司退休計劃之參予成員，其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乃前述計劃之部分。就該界定利益計劃，僱員按其薪金百分之六供款，而僱主供款之供款率則根據一獨立精算師依據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釐定。

對該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所作之精算估值，由英國精算師公會資深成員Lane Clark & Peacock LLP之Mr. Stephen J Davies FIA，更新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任何相關本期服務支出以及過往服務支出(如有)，均按推算單位積分方法量度。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05	20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現率	每年4.9%	每年5.3%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每年6.3%	每年6.3%
退休金之預期升幅	每年2.8%	每年2.9%
薪金之預期升幅	每年4.8%	每年4.9%

財務報表附註

33. 退休計劃(續)

(c) 於英國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收益表作為營運成本入賬而扣除／(計入)之款項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本期服務支出	8	7
利息成本	19	19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21)	(21)
未確認精算虧損淨額	6	(2)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淨額	12	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劃資產之實際溢利為港幣五千五百萬元。(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港幣二千四百萬元。)

集團就該界定利益計劃在英國之責任，而計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395	388
未確認精算虧損	—	(10)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374)	(363)
列作其他非流動負債，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僱員退休利益資產	21	15

財務報表附註

33. 退休計劃(續)

(c) 於英國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集團負債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於一月一日／收購日	15	14
滙兌差額	(1)	1
僱主供款	(5)	(3)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金額	12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15

上述精算估值顯示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估計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港幣三億七千四百萬元，佔於該日有關責任現值百分之九十四點七。集團計劃在一段期間內以年度供款補充不足之款額，而僱主供款率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來已作上調。該供款率將每年獲檢討。

34. 股本

百萬港元	2005	2004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00	4,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254,209,945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2,254	2,254

財務報表附註

35.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百萬元	2005	2004
除稅前溢利	5,908	3,522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3,763)	—
耗蝕損失	1,727	25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183)	(2,842)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11)	(573)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	(856)	(863)
其他利息收入	(283)	(174)
融資租約收入	(2)	(3)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138)	(178)
融資成本	732	64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34	160
租賃土地攤銷	11	1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9)	(3)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1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22)
對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作撥備	—	30
對聯營公司投資撥備	—	1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	85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1)	(85)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16)	61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退休金支出	14	24
未變現滙兌(收益)/虧損	(249)	113
從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回報	924	751
從基建項目投資收取之回報	346	188
收取聯營公司利息	443	406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供款	(8)	(9)
結算衍生財務工具現金支出淨額	(43)	—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60	1,494
存貨減少/(增加)	58	(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06	(13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01	5
滙兌差額	(15)	(29)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010	1,329

財務報表附註

35.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於二零零四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公平價值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747
存貨	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8
銀行結餘及存款	1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9)
稅項	(5)
銀行及其他貸款	(92)
遞延稅項	(1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
	486
商譽	238
總代價	724
支付方式：	
現金	724

以上列示之資產及負債額乃其於收購日之賬面價值，惟物業、機器及設備則以公平價值列示，其中港幣一億三千五百萬元之增值已計算在內。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百萬港元	
現金代價	(716)
已支付之其他交易費用	(8)
被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19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705)

財務報表附註

35.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c) 於二零零四年內所出售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5
存貨	6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8
銀行結餘及存款	3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
遞延稅項	(1)
	3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撥備	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22
總代價	80
收取方式：	
現金	8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百萬港元

現金代價	80
被出售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30)
因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50

財務報表附註

36.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乃集團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有關其管理集團事務之款項。本公司每位董事本年度之酬金(不包括從集團聯營公司收取之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袍金	其他福利	花紅	公積金 供款	入職獎金 或補償	總酬金 2005	總酬金 2004
李澤鉅 ⁽¹⁾	0.07	—	8.00	—	—	8.07	6.31
甘慶林 ⁽¹⁾	0.07	4.20	3.87	—	—	8.14	6.91
葉德銓	0.07	1.80	3.50	—	—	5.37	4.84
霍建寧 ⁽¹⁾	0.07	—	—	—	—	0.07	0.07
關秉誠	0.07	6.74	1.60	0.67	—	9.08	8.56
周胡慕芳 ⁽¹⁾	0.07	—	—	—	—	0.07	0.07
陸法蘭 ⁽¹⁾	0.07	—	—	—	—	0.07	0.07
曹榮森 ⁽¹⁾	0.07	—	—	—	—	0.07	0.07
張英潮 ⁽³⁾	0.16	—	—	—	—	0.16	0.14
李王佩玲	0.07	—	—	—	—	0.07	0.12
高保利 ⁽²⁾	0.07	0.32	—	—	—	0.39	0.39
郭李綺華 ⁽³⁾	0.14	—	—	—	—	0.14	0.04
孫潘秀美 ⁽³⁾	0.14	—	—	—	—	0.14	0.04
羅時樂 ⁽³⁾	0.16	—	—	—	—	0.16	—
藍鴻震 ⁽³⁾	0.12	—	—	—	—	0.12	—
麥理思 ^{(1)及(2)}	0.07	—	—	—	—	0.07	0.07
2005年度總額	1.49	13.06	16.97	0.67	—	32.19	
2004年度總額	1.04	11.31	14.85	0.50	—		27.70

附註：

- (1) 於本年內，集團上市聯營公司香港電燈支付董事袍金各港幣七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七萬元)予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並分別支付董事袍金港幣七萬八千三百三十四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七萬元)予霍建寧先生及港幣十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七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十二萬元)予麥理思先生，除了支付麥理思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電燈出任非執行董事酬金港幣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七元以外，前述董事已將該等董事袍金共港幣五十二萬八千三百三十四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五十四萬元)付予本公司。
- (2) 上述董事已將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收取之董事袍金支付予本公司，該等董事袍金並不包括於上述數額內。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及孫潘秀美女士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羅時樂先生及藍鴻震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而張英潮先生及羅時樂先生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於本年度支付予前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總額合共為港幣七十二萬四千四百四十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三十一萬八千二百五十四元)。

財務報表附註

36.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續)

集團中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其中四位(二零零四年：四位)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公佈。其餘一位(二零零四年：一位)人士之酬金總額乃介乎港幣四百五十萬零一元與港幣五百萬元之範圍以內，其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薪金及福利	2	2
退休計劃供款	1	1
花紅	2	2
總額	5	5

37. 承擔

(a) 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及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已授權但未簽約	
	2005	2004	2005	2004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1,328	6,299	—	—
廠房及機器	8	10	39	71
其他	—	—	—	19
總額	1,336	6,309	39	90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個別期限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履行承擔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5	2004
一年內	5	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	5
五年以上	—	7
總額	12	16

財務報表附註

38. 或然負債

百萬港元	2005	2004
為一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644	685
為一聯營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	1,257
履約保證金	20	—
為獲取備用信用狀所提供之擔保	—	3
總額	664	1,945

39. 重大關連交易

本年內集團向其非上市聯營公司墊支港幣八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四千二百萬元)。集團從其非上市聯營公司收取港幣一百萬元(二零零四年：無)之還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三十八億四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七十八億九千四百萬元)，其中港幣三十三億九千四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七十三億七千萬元)乃分別參考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或以固定利率計息，而港幣四億五千四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五億二千四百萬元)則不計利息。如上文附註7所述，本年內來自向聯營公司所授貸款之利息為港幣八億五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八億六千三百萬元)。該等貸款中港幣九千四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九千四百萬元)須於十六年(二零零四年：十七年)內償還，其他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集團於往年向一共同控制實體墊支港幣一億七千九百萬元。本年內集團從共同控制實體收取港幣四億五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一千五百萬元)之還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十六億二千四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二十一億元)，其中港幣四億四千四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十億五千萬元)乃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其餘港幣十一億八千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十億五千萬元)則不計利息。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此外，集團本年內銷售價格共港幣一億七千四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一億三千六百萬元)之基建材料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並向該共同控制實體購買價值港幣一億四千九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二億二百萬元)之基建材料。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36詳述。

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報表之通過

刊載於第90頁至第155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獲董事會通過。

主要附屬公司

附錄一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每股面值	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65,78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0.5元 港幣0.5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36,000股普通股	港幣100元	100	生產及鋪設瀝青 與投資控股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2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融資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股 普通股	港幣1元	70	投資控股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76,032,000股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生產、銷售及分銷 水泥與物業投資
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	101,549,457股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投資控股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並於香港經營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BVI) Limited	1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融資
Daredon Assets Limited	1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財務
Green Islan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主要附屬公司

附錄一（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每股面值	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內地經營				
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及投資 中國內地基建項目
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1股普通股	1澳元	100	融資
於英國註冊成立及經營				
Cambridge Water PLC	14,621,152股普通股	0.05英鎊	100	自來水供應

註：上述所有附屬公司股份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主要聯營公司

附錄二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每股面值	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2,134,261,654股普通股	港幣1元	39	生產及分銷電力
東區海底隧有限公司	35,000,000股普通股	港幣10元	50	行使專營權經營 隧道之鐵路部份
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分銷電力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 (附註3)	810,000,000股普通股	1澳元	23	分銷電力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 (附註4)	180,000,000股普通股 37,188,524,600股普通股	1澳元 0.01澳元	23	分銷電力
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imited (附註5)	3,686,545股普通股	0.01澳元	50	興建及經營 Cross City Tunnel
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Trust (附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50	興建及經營 Cross City Tunnel
Lane Cove Tunnel Holding Company Pty Limited (附註6)	42,827,999股普通股	1澳元	40	興建及經營 Lane Cove Tunnel

主要聯營公司

附錄二（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每股面值	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續）				
Lane Cove Tunnel Holding Trust (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40	興建及經營 Lane Cove Tunnel
於英國註冊成立及經營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571,670,979股普通股 1股特別股	1英鎊 1英鎊	40	氣體供應

附註：

- 該聯營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 為一非註冊成立機構，由下列公司組成：
 -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 HE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 CKI Utilities Holdings Limited
 - CKI/HEI Utilities Distribution Limited
 - HEI Utilities Holdings Limited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HE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持有百分之五十一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 之權益。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 於澳洲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 擁有以下公司（「Powercor 集團」）之全部權益：
 - Powercor Proprietary Limited
 -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Powercor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 集團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主要聯營公司

附錄二（續）

附註：

4.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 擁有 CitiPower I Pty Ltd. 全部權益。CitiPower I Pty Ltd. 為澳洲維多利亞省五大配電商之一。
5. 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imited 或 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Trust 擁有下列公司（「Cross City Tunnel 集團」）全部權益：
 - CrossCity Motorway Pty Limited
 - CrossCity Motorway Property Trust
 - 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imited

Cross City Tunnel 集團經營位於澳洲悉尼之Cross City Tunnel。
6. Lane Cove Tunnel Holding Company Pty Limited或Lane Cove Tunnel Holdings Trust 擁有下列公司（「Lane Cove Tunnel 集團」）全部權益：
 - Lane Cove Tunnel Company Pty Limited
 - Lane Cove Tunnel Trust
 - Lane Cove Tunnel Finance Company Pty Limited

Lane Cove Tunnel 集團從事興建及經營位於澳洲悉尼之Lane Cove Tunnel。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附錄三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共同控制實體。董事會認為，將所有共同控制實體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集團所持 權益百分比	攤佔溢利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經營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30	30	營運汕頭海灣大橋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	45	45	營運珠海發電廠
廣東深汕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	33.5	33.5	營運深汕高速公路 (東段)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4.5	45*	營運廣州東南西環 高速公路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50	50	經營石礦場、生產及 銷售混凝土及石料

* 二零一二年營運至二零二一年(包括首尾兩年) : 37.5%
其後 : 32.5%

主要物業表

附錄四

地點	地段編號	集團所佔 權益百分比	集團所佔 樓面／地盤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目前用途	租期
青衣清甜街十四至十八號	TYTL 98	100	3,355	工	中期
屯門踏石角龍門路側	TMTL 201	100	152,855	工	中期
紅磡鶴翔街八號維港中心第二座若干單位	KML113	100	5,528	商	中期

工：工業 商：商業